財團法人中技社
CTCI Foundation

本社僅提供討論平台，以下意見與看法並不代表本社立場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座談會議紀錄。

「土壤及土地管理」議題對政府之建言

中技社秉持公益法人立場，近年已轉型為環境及能源專業智庫，建構資訊及意見交流平台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，其目的在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。然，已受污染土地，是否引進風險評估機制，以利相應之整治、控制、或進行開發利用的規範研擬及推動；對未受污染土地，如何預防及管理，也仍有很多的面向無法獲得共識，嗣於本(96)年 10 月 25 日舉辦一場「土地及土壤管理」座談會，針對土壤污染預防管理及污染場址整治或開發再利用評估等議題，邀集產、官、學、研界，進行交流與溝通。並與經濟日報合作，刊登座談內容，經彙整重要結論，提出下列建議：

一、建立土壤管理目標之共識

1. 土壤之環境承載力或涵容能力是否應充分利用

土壤是環境最終受體並常承載各種物質，污染物一但進入土壤，具累積性且不易擴散。土壤之環境承載力或涵容能力運用原則及程度，影響土壤污染預防策略及整治目標之設定，建議儘速評估及探討，以尋求管理目標之共識。

2. 土壤是否應依使用用途做分級管理或管制

土地有各種不同用途及使用分區規定，例如農業區、工業區、住宅區、道路、公園綠地等；如土壤或地下水被污染，其對環境危害程度及對當地居民之健康風險不盡相同。建議可持續探討以健康風險評估為手段，建立分級分區管理及管制模式之可行性。

3. 整合各級政府及研究機構之資源，建立土壤背景值資料庫

訂定合理之土壤管制標準及管理機制，均需以完整土壤背景資料為基礎。目前台灣土壤背景資料分散各單位，建議應儘速整合相關資料，以建立台灣地區土壤重要污染物含量之背景值資料庫。

二、土壤污染預防

1. **鼓勵資源化，兼顧預防土壤污染**

廢棄物資源化或再生利用立意良善應積極推動，惟再利用回歸於土地或農田土壤，如未有效管理，反將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建議釐清資再法、廢清法、土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管理界面，使各法之管理精神及原則相互連貫。

2. **各項管制項目及標準之調和性**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主要途徑包括有放流水之不當排放、廢棄物非法棄置或處置、液體廢棄物或原料貯槽之洩露及廢棄物不當資源化等，建議應建立一致性之管理平台，以調和不同污染介質之管制模式、管制項目及標準。

三、土壤污染整治

1. **土壤污染分級整治**

土壤污染整治應以健康風險及成本效益來考量實務執行，建議在污染土壤可以妥善處置，無污染擴散之虞前提下，可允許該土地加以再利用，以利土地資源充分利用，尤其尚在運作中的工廠應有較通融的控制/整治計劃，讓業者能持續營運且具備財務能力狀況下進行整治。

2. **選定污染場址做整治示範**

選擇容易整治的場址先進行示範計畫。執行的過程中，再檢視是法規、技術、人力、資金、信用等何種類型之問題，並循序解決這些問題。

3. **引進市場交易機制，提高企業整治動機**

依現行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措施來看，開發商不會願意投入土壤污染場址之開發，主因是管制太多導致交易成本太高，即使能獲利，也因不確定因素多而不願進行開發。適當引進私部門市場估價及交易機制，給予利潤，將帶動不動產開發業者提出構想，對未來的污染場址整治及再開發利用會有很大幫助。